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6
樓

承辦人：幫工程司 吳曼容

電話：22289111+53168

電子郵件：vivian51204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養字第1150002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87250000G_1150002736_ATTACH1.odt、

387250000G_1150002736_ATTACH2.odt、387250000G_1150002736_ATTACH3.odt、

387250000G_1150002736_ATTACH4.odt、387250000G_1150002736_ATTACH5.odt、

387250000G_1150002736_ATTACH6.png、387250000G_1150002736_ATTACH7.odt、

387250000G_1150002736_ATTACH8.odt)

主旨：有關本局115年度「委託各區公所辦理民間認養各級排水路維護計畫」第二梯次(115年2月至12月)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委託各區公所辦理民間認養各級排水路維護計畫辦理。

二、懇請貴公所尋求有意願認養之依法設立於本市之民間團體，並於1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下班前依旨揭計畫提出第二梯次(115年2月至12月)申請函送至本局辦理申請事宜。近年來民間認養各級排水路相當踴躍，倘申請案件總金額大於本案預算，則依據本局收文時間先後為主，採先申請優先受理為準則。

三、本次認養標的含本市區域排水、河川、中小排(不含道路



側溝)及本局轄管之滯洪池或土地等，請依本計畫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開啟「Google地圖」按滑鼠右鍵量測清理長度或面積，區域排水、河川與中小排(不含道路側溝)以長度計算，滯洪池或土地以面積計算，俾利確認認養經費額度。

四、為利本計畫經費有效運用，有關認養範圍不得重複申請認養，倘多數認養單位皆同一梯次重複申請同一認養範圍，請貴公所協調認養單位後確認無重複認養情形再行送本局辦理申請事宜。

五、本案請貴公所加強審核並注意執行進度及期程，俟計畫執行完畢後編製「會計報告」、「經費支用明細表」與「接受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委辦或補助計畫經費查核表」檢送本局，以利核結。

六、檢附旨揭計畫及相關附件各一式1份供參。

正本：臺中市中區區公所、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副本：本局水利養護工程科(含附件) 